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5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主任委員朝建請假，張委員本松代理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本府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體育處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制定「臺中市產業再生特區發展自治條例」（制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五、本府環境保護局所提訂定「臺中市溫室氣體排放源自主管理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本府法制局所提修正「臺中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未及審議，排入下次議程續審。

七、本府農業局所提訂定「臺中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未及審議，排入下次議程續審。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4點30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茲因本府地政局重劃科及區段徵收科辦理之業務除土地開發相關地政行政業務外，工程規劃、工程設計、工程發包、工程施工及工程驗收等土地開發過程中之工作項目，均為確保公共工程品質的重要環節。惟該局未設工程專責單位，長久以來相關工程業務均仰賴本府建設局、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等單位協助工程相關業務，相關公共工程業務無法自行掌握。爰此，為確保本市開發區工程品質，提升整體工作效能，增設工程管理科，並修正該局組織規程。</p> <p>二、檢附「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各1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茲因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重劃科及區段徵收科辦理之業務除土地開發相關地政行政業務外，工程規劃、工程設計、工程發包、工程施工及工程驗收等土地開發過程中之工作項目，均為確保公共工程品質的重要環節。惟地政局未設工程專責單位，長久以來相關工程業務均仰賴本府建設局、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等單位協助工程相關業務，相關公共工程業務無法自行掌握。爰此，為確保本市開發區工程品質，提升整體工作效能，增設工程管理科，並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其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增設工程管理科及其掌理事項，部分款次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上開修正，調整款次。(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置技正職稱。(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配合實際業務需要，修正局務會議召開次數及組成人員。(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配合體例修正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

表

法規會通過修正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地政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地籍科：土地建物登記、不動產糾紛調處、地籍清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地籍管理、地政志願服務及督導地政事務所有關土地登記、地籍管理、地政志願服務等事項。</p> <p>二、地價科：公告地價、查編公告土地現值、辦理地價基準地作業、編製都市地價指數業務及房地產交易價格簡訊業務、不動產估價師管理、地政士開業登記、證書核發、獎懲、行政罰鍰、不動產經紀業許可、獎懲、行</p>	<p>第三條 地政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地籍科：土地建物登記、不動產糾紛調處、地籍清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地籍管理、地政志願服務及督導地政事務所有關土地登記、地籍管理、地政志願服務等事項。</p> <p>二、地價科：公告地價、查編公告土地現值、辦理地價基準地作業、編製都市地價指數業務及房地產交易價格簡訊業務、不動產估價師管理、地政士開業登記、證書核發、獎懲、行政罰鍰、不動產經紀業許可、獎懲、行</p>	<p>第三條 地政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地籍科：土地建物登記、不動產糾紛調處、地籍清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地籍管理、地政志願服務及督導地政事務所有關土地登記、地籍管理、地政志願服務等事項。</p> <p>二、地價科：公告地價、查編公告土地現值、辦理地價基準地作業、編製都市地價指數業務及房地產交易價格簡訊業務、不動產估價師管理、地政士開業登記、證書核發、獎懲、行政罰鍰、不動產經紀業許可、獎懲、行</p>	<p>一、因業務實際需求，修正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文字。</p> <p>二、為確保本市開發區工程品質，提升整體工作效能，增設工程管理科及其掌理事項，並配合調整款次。</p> <p>(法規會大會意見：第九款酌作文字修正。)</p>

<p>政罰锾、消費爭議協調及督導地政事務所地價業務等事項。</p>	<p>政罰锾、消費爭議協調及督導地政事務所地價業務等事項。</p>	<p>政罰锾、消費爭議協調及督導地政事務所地價業務等事項。</p>
<p>三、地權科：私有及市有耕地登記案件之核備、國有耕地代管、市有耕地管理、耕地租佃爭議調解調處、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取得移轉不動產、公地放領及督導地政事務所、各區公所有關三七五租約之業務等事項。</p>	<p>三、地權科：私有及市有耕地登記案件之核備、國有耕地代管、市有耕地管理、耕地租佃爭議調解調處、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取得移轉不動產、公地放領及督導地政事務所、各區公所有關三七五租約之業務等事項。</p>	<p>三、地權科：私有及市有耕地登記案件之核備、國有耕地代管、市有耕地管理、耕地租佃爭議調解調處、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取得移轉不動產、公地放領及督導地政事務所、各區公所有關三七五租約之業務等事項。</p>
<p>四、地用科：土地徵收、一併徵收、更正徵收、撤銷徵收業務、受理早期土地徵收、未辦產權移轉業務、未領取徵收補償費保管業務及公有土地撥用等事項。</p>	<p>四、地用科：土地徵收、一併徵收、更正徵收、撤銷徵收業務、受理早期土地徵收、未辦產權移轉業務、未領取徵收補償費保管業務及公有土地撥用等事項。</p>	<p>四、地用科：土地徵收、一併徵收、更正徵收、撤銷徵收業務、受理早期土地徵收、未辦產權移轉業務、未領取徵收補償費保管業務及公有土地撥用等事項。</p>
<p>五、重劃科：<u>公辦市地重劃、農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之研議、評</u></p>	<p>五、重劃科：<u>公辦市地重劃、農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之研議、評</u></p>	<p>五、重劃科：辦理市地重劃、農地重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p>

<p><u>估、重劃計畫書之報核與公告、土地分配、交接、清償、抵費地處分、核發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財物結算及成果報告、各期重劃及平均地權基金預算編列及管理、督辦自辦市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等事項。</u></p>	<p><u>估、重劃計畫書之報核與公告、土地分配、交接、清償、抵費地處分、核發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財物結算及成果報告、各期重劃及平均地權基金預算編列及管理、督辦自辦市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等事項。</u></p>	<p><u>工程、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工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農地重劃開發等事項。</u></p>
<p><u>六、區段徵收科：區段徵收案之研議、評估、用地取得、土地分配、拆遷戶之安置事宜、土地處分與接管、財務結算及成果報告等事項。</u></p>	<p><u>六、區段徵收科：區段徵收案之研議、評估、用地取得、土地分配、拆遷戶之安置事宜、土地處分與接管、財務結算及成果報告等事項。</u></p>	<p><u>六、區段徵收科：辦理地籍圖重測、不動產糾紛處理、控制測量、再鑑界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測量業務督導等事項。</u></p>
<p><u>七、測量科：地籍圖重測、不動產糾紛處理、控制測量、再鑑界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測量業務督導等事項。</u></p>	<p><u>七、測量科：地籍圖重測、不動產糾紛處理、控制測量、再鑑界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測量業務督導等事項。</u></p>	<p><u>七、測量科：辦理地籍圖重測、不動產糾紛處理、控制測量、再鑑界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測量業務督導等事項。</u></p>
<p><u>八、土地編定科：非都市土地分區劃定及使用</u></p>	<p><u>八、土地編定科：非都市土地分區劃定及使用</u></p>	<p><u>八、土地編定科：非都市土地分區劃定及使用</u></p>

<p>地編定、分區 變更、補辦編 定、變更編 定、註銷編 定、更正編 定、補註用地 別、違反區域 計畫法之裁 處、督導考核 地政事務所及 公所有關非都 市土地業務及 其他使用編定 相關業務等事 項。</p>	<p>地編定、分區 變更、補辦編 定、變更編 定、註銷編 定、更正編 定、補註用地 別、違反區域 計畫法之裁 處、督導考核 地政事務所及 公所有關非都 市土地業務及 其他使用編定 相關業務等事 項。</p>	<p>地政事務所及 公所有關非都 市土地業務及 其他使用編定 相關業務等事 項。</p>
<p>九、<u>工程管理科：</u> <u>公辦市地、農 地、農村社區 土地重劃及區 段徵收工程之 規劃、設計、 施工、驗收及 移管、農水路 更新改善及管 理維護、督導 所辦土地重劃 工程進度及品 質、補償費發 放提存管理等 事項。</u></p>	<p>九、<u>工程管理科：</u> <u>公辦市地、農 地、農村社區 土地重劃及區 段徵收工程之 規劃、設計、 施工、驗收及 移管、農水路 更新改善及管 理維護、督導 所辦土地重劃 工程進度及品 質、補償費發 放提存管理等 相關事項。</u></p>	<p>九、<u>資訊室：地政 業務資訊化之 規劃、督導、 推廣、審議、 執行與協調聯 繫及地政資 訊、設備維護 管理、操作與</u></p>
<p>十、<u>資訊室：地政 業務資訊化之 規劃、督導、 推廣、審議、 執行與協調聯 繫及地政資 訊、設備維護 管理、操作與</u></p>	<p>十、<u>資訊室：地政 業務資訊化之 規劃、督導、 推廣、審議、 執行與協調聯 繫及地政資 訊、設備維護 管理、操作與</u></p>	<p>十、<u>秘書室：文書、 檔案、印信、 事務、採購、 出納、法制、 研考、財產管 理、工友及適 用勞動基準法 人員之管理、 公共關係、新 聞發布、及不 屬於其他科、 室之事項。</u></p>

訓練、督導地政事務所資訊作業 <u>十一、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u>	訓練、督導地政事務所資訊作業 <u>十一、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u>		
第四條 地政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專員、秘書、 <u>技正</u> 、股長、分析師、管理師、科員、技士、技佐、助理員、助理管理師、辦事員及書記。	第四條 地政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專員、秘書、 <u>技正</u> 、股長、分析師、管理師、科員、技士、技佐、助理員、助理管理師、辦事員及書記。	第四條 地政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專員、秘書、股長、分析師、管理師、科員、技士、助理員、助理管理師、辦事員及書記。	因業務需求，新增技正職稱。 (法規會大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地政局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七、專員、秘書、 <u>技正</u> 。 八、地政事務所主	第十二條 地政局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七、專員、秘書、 <u>技正</u> 。 八、地政事務所主	第十二條 地政局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 <u>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 ，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一、文字修正，刪除「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配合新增技正職稱，修正局務會議組成人員。 (法規會大會意見：照案通過。)

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七、專員、秘書。 八、地政事務所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 <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u> 施行。 <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之條文</u> 自 <u>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u> 施行； <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三十日</u> 修正之條文自 <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u> 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 <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u> 施行。 <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之條文</u> 自 <u>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u> 施行； <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三十日</u> 修正之條文自 <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u> 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配合體例修正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法規會大會意見：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滿足民眾對公共服務的期待，基於「跨機關整合單一窗口服務」的公共服務理念，建立快速回應及解決民眾問題的機制，專責話務服務管理業務，以整合市府便民服務的需要，並提升行政效能，爰增設話務管理組，並配合修正組織規程，本次修正第三條第五款增加工程品質管理組之工程維護管理品質訪查業務及增設同條第六款話務管理組與掌理事項，並修正部分款次。</p> <p>二、檢附「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各1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后附修正對照表。		
法規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滿足民眾對公共服務的期待，基於「跨機關整合單一窗口服務」的公共服務理念，建立快速回應及解決民眾問題的機制，專責話務服務管理業務，以整合市府便民服務的需要，並提升行政效能，爰增設話務管理組，並配合修正組織規程，本次修正第三條第五款增加工程品質管理組之工程維護管理品質訪查業務及增設同條第六款話務管理組與掌理事項，並修正部分款次(修正條文第三條)。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修 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修正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研考會設下列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研究發展組：</p> <p>市政發展研究、辦理民意調查、召開研究委員會議、自行委託研究報告審議、出國報告與其他有關市政研究發展等事項。</p> <p>二、綜合規劃組：</p> <p>施政願景、施政策略之研擬，辦理綜合發展計畫、彙編中長程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召開市政會議以及施政報告之彙編等事項。</p> <p>三、管制考核組：</p> <p>年度標案列管、標案進度管制會報、議會決議事項管制、公文稽</p>	<p>第三條 研考會設下列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研究發展組：</p> <p>市政發展研究、辦理民意調查、召開研究委員會議、自行委託研究報告審議、出國報告與其他有關市政研究發展等事項。</p> <p>二、綜合規劃組：</p> <p>施政願景、施政策略之研擬，辦理綜合發展計畫、彙編中長程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召開市政會議以及施政報告之彙編等事項。</p> <p>三、管制考核組：</p> <p>年度標案列管、標案進度管制會報、議會決議事項管制、公文稽</p>	<p>第三條 研考會設下列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研究發展組：</p> <p>市政發展研究、辦理民意調查、召開研究委員會議、自行委託研究報告審議、出國報告與其他有關市政研究發展等事項。</p> <p>二、綜合規劃組：</p> <p>施政願景、施政策略之研擬，辦理綜合發展計畫、彙編中長程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召開市政會議以及施政報告之彙編等事項。</p> <p>三、管制考核組：</p> <p>年度標案列管、工程標案督導會報、議會決議事項管制、公文稽</p>	<p>一、為提升工程品質管理效率，增加工程維護管理品質訪查業務。</p> <p>二、因業務需求增設話務管理組並規定其掌理事項。</p> <p>三、原第六款秘書室款次調整為第七款。 (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草案第三條第六款之「1999」建議更改為「一九九九」。)(法規會大會意見：建議將「1999」修改為「為民服務專線」，以符合法制作業文書之體例。)</p>

<p>核等事項。</p>	<p>核等事項。</p>	<p>核等事項。</p>	
<p>四、為民服務組： 為民服務業務策劃、推動、管制、考核、聯合服務中心與其他有關為民服務等事項。</p>	<p>四、為民服務組： 為民服務業務策劃、推動、管制、考核、聯合服務中心與其他有關為民服務等事項。</p>	<p>四、為民服務組： 為民服務業務策劃、推動、管制、考核、聯合服務中心與其他有關為民服務等事項。</p>	
<p>五、工程品質管理組：工程施工查核業務、<u>工程維護管理</u>品質訪查業務、公共工程品質提升之教育訓練業務、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幕僚業務、全民督工、基本設計審議機制幕僚作業、輔導參加公共工程品質各項獎項相關業務等事項。</p>	<p>五、工程品質管理組：工程施工查核業務、<u>工程維護管理</u>品質訪查業務、公共工程品質提升之教育訓練業務、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幕僚業務、全民督工、基本設計審議機制幕僚作業、輔導參加公共工程品質各項獎項相關業務等事項。</p>	<p>五、工程品質管理組：工程施工查核業務、公共工程品質提升之教育訓練業務、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幕僚業務、全民督工、基本設計審議機制幕僚作業、輔導參加公共工程品質各項獎項相關業務等事項。</p>	
<p>六、<u>話務管理</u>組：辦理為民服務專線流程規劃與管理、話務中心資訊設備與系統管理、話務人員督導</p>	<p>六、<u>話務管理</u>組：辦理 1999 流程規劃與管理、話務中心資訊設備與系統管理、話務人員督導與管</p>	<p>六、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p>	

<p><u>與管理、宣導</u></p> <p><u>行銷、陳情與</u></p> <p><u>派工分案、統</u></p> <p><u>計分析、教育</u></p> <p><u>訓練、客訴處</u></p> <p><u>理及庶務管</u></p> <p><u>理等事項。</u></p> <p><u>七、秘書室：文</u></p> <p><u>書、檔案、印</u></p> <p><u>信、事務、採</u></p> <p><u>購、出納、法</u></p> <p><u>制、研考、財</u></p> <p><u>產管理、工友</u></p> <p><u>及適用勞動</u></p> <p><u>基準法人員</u></p> <p><u>之管理、公共</u></p> <p><u>關係、新聞發</u></p> <p><u>布及不屬於</u></p> <p><u>其他組、室之</u></p> <p><u>事項。</u></p>	<p><u>理、宣導行</u></p> <p><u>銷、陳情與派</u></p> <p><u>工分案、統計</u></p> <p><u>分析、教育訓</u></p> <p><u>練、客訴處理</u></p> <p><u>及庶務管理</u></p> <p><u>等事項。</u></p> <p><u>七、秘書室：文</u></p> <p><u>書、檔案、印</u></p> <p><u>信、事務、採</u></p> <p><u>購、出納、法</u></p> <p><u>制、研考、財</u></p> <p><u>產管理、工友</u></p> <p><u>及適用勞動</u></p> <p><u>基準法人員</u></p> <p><u>之管理、公共</u></p> <p><u>關係、新聞發</u></p> <p><u>布及不屬於</u></p> <p><u>其他組、室之</u></p> <p><u>事項。</u></p>	<p>其他組、室之 事項。</p>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辦理「臺中市體育處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條修正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體育處為應會計業務順利推展，會計室增置組員職稱，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爰修正組織規程。</p> <p>二、檢附「臺中市體育處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體育處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臺中市體育處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條修正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體育處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體育處為應會計業務順利推展，會計室增置組員職稱，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爰修正本組織規程，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 一、會計室增置組員職稱。(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配合體例修正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臺中市體育處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修正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體育處設會計室，置主任、 <u>組員</u>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體育處設會計室，置主任、 <u>組員</u>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體育處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為應會計業務順利推展，增列組員職稱。 (法規會大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條 本規程自 <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u> 施行。 本規程中 <u>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七日</u> 修正之條文自 <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u> 施行； <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u> 修正之條文自 <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u> 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 <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u> 施行。 本規程中 <u>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七日</u> 修正之條文自 <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u> 施行； <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u> 修正之條文自 <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u> 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	配合體例修正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法規會大會意見：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案由	為制定「臺中市產業再生特區發展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市為臺灣中部區塊經濟發展重心，經濟環境亦朝向開放及多元化發展，商業國際化與自由化趨勢愈趨明顯。</p> <p>二、本市舊市區經營瓶頸，並非單獨之中小零售商力量所能對抗，因此促成個別商店相互結合，共同創造整體競爭力之商店街區，促進舊市區再發展，重現文化歷史核心價值，強化地區機能、整備生活環境、營造公共設施，發揮合作功能及提昇整體商店街區經營效益，為舊市區中小零售商永續經營之要務。</p> <p>三、為促進舊市區再發展，重現歷史、文化核心價值，強化地區機能、整備生活環境、營造公共設施，發揮合作功能及提昇整體商店街區經營效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四、檢附「臺中市產業再生特區發展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臺中市產業再生特區發展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中央法規條文、會議紀錄、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初審意見	如逐條說明。		
法規會預審決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規會議決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產業再生特區發展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臺灣中部區塊經濟發展重心，經濟環境亦朝向開放及多元化發展，商業國際化與自由化趨勢愈趨明顯。本市舊市區因交通、商業型態變革及政治中心移轉等因素而沒落，舊市區中小型商店面臨大型零售批發業競爭所遭遇之經營瓶頸，並隨著帶狀交通發展、工商業重心西移、區內道路窄小、停車場地缺乏等因素而嚴重衰頹，是目前本市中區及本市其舊市區亟需解決的發展課題。

前揭經營瓶頸，並非單獨之中小零售商力量所能對抗，因此促成個別商店相互結合，共同創造整體競爭力之商店街區，促進舊市區再發展，重現文化歷史核心價值，強化地區機能、整備生活環境、營造公共設施，發揮合作功能及提昇整體商店街區經營效益，為舊市區中小零售商永續經營之要務。

有鑑於此，爰斟酌本市舊市區當前商業競爭與經濟環境，參考國外商業再生促進特區策略(Business Improvement Districts，BIDs)、市鎮經營管理組織 (Town Management Organization，TMO) 及有關法人組織設立等，制定臺中市產業再生特區發展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治條例說明如下：

- 一、立法目的、本自治條例之名詞定義、主管機關、優先推動事務、權責及經費來源。(草案第一條至第六條)
- 二、再生特區劃定之範圍、劃定原則、特區發展綱要計畫程序及內容。(草案第七條至第九條)
- 三、商店街區籌設及設立、街區再生促進會組成、組織章程、廢止撤銷及其對外提供服務。(草案第十條至第十八條)
- 四、產業再生執行計畫之擬定及計畫內容。(草案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 五、商店街區管制事項之訂定、核定、管理。(草案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 六、非營利組織擬定產業執行計畫 (草案第二十四條)
- 七、獎助及評鑑事項。(草案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
- 八、罰則，違反計畫、管制事項及規約之處置。(草案第二十八條至三十二條)

九、本自治條例所訂之附則，產業再生執行計畫之展期、其他適用規定及施行日期規定。(草案第三十三條至三十四條)

臺中市產業再生特區發展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法規名稱	說 明
臺中市產業再生特區發展自治條例	臺中市產業再生特區發展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局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提案機關名稱通過。 法規會大會意見： 照提案機關名稱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局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提案機關章名通過。 法規會大會意見： 照提案機關章名通過。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 本市)為促進舊市區再發 展，重現歷史、文化核心 價值，強化地區機能及提 昇整體商店街區經營效 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 本市)為促進舊市區再發 展，重現歷史、文化核心 價值，強化地區機能、整 備生活環境、營造公共設 施，發揮合作功能及提昇 整體商店街區經營效益， 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局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條文。 法規會大會意見： 同法規會預審意見。 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 定義如下： 二、產業再生特區（以下 簡稱特區）：為重現歷 史街區文化、產業價 值及維持環境品質之 永續經營管理所劃定 之地區。 二、產業商店街區（以下 簡稱街區）：指特區 內文化產業、商店聚 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核定之街區。 三、街區再生促進會（以 下簡稱促進會）：指以 促進特區整體經營服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 定義如下： <u>一、臺中市都市再生及發 展委員會</u> (以下簡稱 本委員會)：指為落實 本市都市再生之推動 及執行，辦理都市再 生有關事項之研議、 審議、推動、協調、 整合、督導及考核等 事務，所設之委員 會。 <u>二、產業再生特區</u> (以下 簡稱特區)：為重現歷 史街區文化、產業價 值及維持環境品質之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用詞 定義。 二、參考美、英國外商業再 生特區 BIDs(Business Improvement Districts)及日本市鎮 經營管理組織 (Town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TMO) 健 全基盤設施，提昇交 通、居住與商業機能， 使市區商業復甦的做 法，本自治條例引入商 業再生促進特區及市鎮 經營管理組織之策略， 促進商業活動及維持環

<p>務及自主改善環境為目的，依相關法令及本自治條例規定申請設立之團體。</p> <p><u>四、特區綱要計畫</u>：指為推動特區發展需要所制定之指導計畫。</p> <p><u>五、管理規約</u>：指特區內街區組成之促進會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經營及生活環境，經促進會會員大會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p>	<p>永續經營管理所劃定之地區。</p> <p><u>三、臺中市產業再生發展中心</u>（以下簡稱本中心）：係指執行整備特區產業環境，公共設施營造整合，輔導、監督、審核及評鑑街區再生促進會自主改善經營環境，發揮合作功能及提昇整體經營效益為目的，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立之行政法人。</p> <p><u>四、產業商店街區</u>（以下簡稱街區）：指特區內文化產業、商店聚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街區。</p> <p><u>五、街區再生促進會</u>（以下簡稱促進會）：指以促進特區整體經營服務及自主改善環境為目的，由街區之發起人申請籌設促進會另依相關法令及本自治條例規定設立之團體。</p> <p><u>六、特區綱要計畫</u>：指為推動特區發展需要所制定之指導計畫。</p> <p><u>七、管理規約</u>：指特區內街區組成之促進會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經營及生活環境，經促進會會員大會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p> <p><u>八、非營利組織</u>：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組織，且經主管機關核准同意者。</p>	<p>境品質等。 法制局初審意見</p> <p><u>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u>，定義如下：</p> <p><u>一、臺中市都市再生及發展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指為落實本市都市再生之推動及執行，辦理都市再生有關事項之研議、審議、推動、協調、整合、督導及考核等事務，所設之委員會。</p> <p><u>二、產業再生特區</u>（以下簡稱特區）：為重現歷史街區文化、產業價值及維持環境品質之永續經營管理所劃定之地區。</p> <p><u>三、臺中市產業再生發展中心</u>（以下簡稱本中心）：係指執行整備特區產業環境，公共設施營造整合，輔導、監督、審核及評鑑街區再生促進會自主改善經營環境，發揮合作功能及提昇整體經營效益為目的，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立之行政法人。</p> <p><u>四、產業商店街區</u>（以下簡稱街區）：指特區內文化產業、商店聚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街區。</p> <p><u>五、街區再生促進會</u>（以下簡稱促進會）：指以促進特區整體經營服務及自主改善環境為目的，由街區之發起人依相關法令及本自</p>
---	---	---

		<p><u>治條例規定申請設立之團體。</u></p> <p>六、特區綱要計畫：指為推動特區發展需要所制定之指導計畫。</p> <p>七、管理規約：指特區內街區組成之促進會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經營及生活環境，經促進會會員大會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p> <p>八、非營利組織：指經主管機關核准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組織。</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條文。</p> <p>法規會大會意見： 建議將第1款及第3款另列條文，並酌修條文。</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p> <p>本府各相關機關得於預算內優先推動特區及街區內事務；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籌措<u>臺中市產業再生基金</u>(以下簡稱產業再生基金)供推動事務所需資金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二、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u>產業再生基金</u>管理事項、商店租金補貼、產業再生發展、青創輔導、行銷、街區之管理、維護經營環境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特區內景觀風貌營造、街區工程施工作完 成後道路、排水系</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並得委由<u>本再生發展中心</u>執行之。</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以明權責。</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局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條文。</p> <p>法規會大會意見： 1.建議將原第四條條文移列本條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2.將原第四條立法說明加入本條。</p>

<p>統、行道樹及相關設施之維護與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四、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特區內街區社區營造、藝文活動、文創產業之輔導，指定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聚落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五、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u>特區內交通動線</u>、標誌、標線、號誌、街區內停車之規劃與維護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六、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特區內觀光企劃、工程、活動、推廣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協助特區內用地取得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八、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辦理特區內民俗節慶活動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特區內廣告物管理、違章建築之拆除、建築物之使用管理、街區劃設、街區都市設計準則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辦理特區內污水納管、水利建設、河道景觀改善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十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u>特區內環境綠美化、清潔、保護、維護</u>，辦理低碳城市</p>		
---	--	--

<p>設施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十二、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特區內防救災系統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十三、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媒合籌組、輔導及管理促進會、城鄉風貌營造、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申請補助提案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十四、其他有關機關：辦理<u>特區</u>其他有關事項。</p>		
<p>第四條 呂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本市都市再生及都市發展相關事務之推動與執行，應設臺中市都市再生及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再生委員會)辦理都市再生有關事項之研議、審議、推動、協調、整合、督導及考核等事務。</p> <p><u>前項再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u></p>		<p>法規會大會意見： 建議將臺中市都市再生及發展委員會設置依據另列條文。</p>
<p>第五條 本府得依行政法人法等相關規定設臺中市產業再生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再生發展中心)，執行整備特區產業環境，公共設施營造整合，輔導、監督、審核及評鑑街區再生促進會自主改善經營環境，發揮合作功能及提升整體經營效益。</p> <p><u>前項再生發展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由本府另定之。</u></p>		<p>法規會大會意見： 建議將臺中市產業再生發展中心設置依據另列條文。</p>
	<p>第四條 本府各機關得於預算內優先推動特區及街區</p>	<p>一、本自治條例辦理之事務 其各權責機關業務範</p>

	<p><u>內事務；其權責如下：</u></p> <p><u>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u> 籌措再生基金供推動事務所需資金及其他相關事項。</p> <p><u>二、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u>辦理臺中市都市再生基金管理事項、商店租金補貼、產業再生發展、青創輔導、行銷、街區之管理、維護經營環境及其他相關事項。</p> <p><u>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u>特區內景觀風貌營造、街區工程施工作完成後道路、排水系統、行道樹及相關設施之維護與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p> <p><u>四、臺中市政府文化局：</u>特區內街區社區營造、藝文活動、文創產業之輔導，指定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聚落及其他相關事項。</p> <p><u>五、臺中市政府交通局：</u>交通動線、標誌、標線、號誌、街區內停車之規劃與維護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p> <p><u>六、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u>辦理特區內觀光企劃、工程、活動、推廣等及其他相關事項。</p> <p><u>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u>協助特區內用地取得及其他相關事項。</p> <p><u>八、臺中市政府民政局：</u>辦理特區內民俗節慶活動及其他相關事項。</p>	<p><u>圍。</u></p> <p><u>二、將文化有關之青創、文創產業輔導部分納入，並增列街區都市設計準則及有關機關權責。</u></p> <p><u>法制局初審意見：</u></p> <p><u>第四條</u> 本府各機關得於預算內優先推動特區及街區內事務；其權責如下：</p> <p><u>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u>籌措<u>臺中市都市再生基金</u>(以下建稱<u>再生基金</u>)供推動事務所需資金及其他相關事項。</p> <p><u>二、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u>辦理<u>再生基金管理</u>事項、商店租金補貼、產業再生發展、青創輔導、行銷、街區之管理、維護經營環境及其他相關事項。</p> <p><u>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u>特區內景觀風貌營造、街區工程施工作完成後道路、排水系統、行道樹及相關設施之維護與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p> <p><u>四、臺中市政府文化局：</u>特區內街區社區營造、藝文活動、文創產業之輔導，指定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聚落及其他相關事項。</p> <p><u>五、臺中市政府交通局：</u>交通動線、標誌、標線、號誌、街區內停車之規劃與維護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p> <p><u>六、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u>辦理特區內觀光</p>
--	--	---

	<p><u>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特區內廣告物管理、違章建築之拆除、建築物之使用管理、街區劃設、街區都市設計準則及其他相關事項。</u></p> <p><u>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辦理特區內污水納管、水利建設、河道景觀改善及其他相關事項。</u></p> <p><u>十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綠美化、清潔、保護、維護，辦理低碳城市設施及其他相關事項。</u></p> <p><u>十二、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特區內防救災系統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u></p> <p><u>十三、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媒合籌組及管理促進會、城鄉風貌營造、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申請補助提案及其他相關事項。</u></p> <p><u>十四、其他有關機關：辦理街區其他有關事項。</u></p>	<p>企劃、工程、活動、推廣等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協助特區內用地取得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八、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辦理特區內民俗節慶活動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特區內廣告物管理、違章建築之拆除、建築物之使用管理、街區劃設、街區都市設計準則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辦理特區內污水納管、水利建設、河道景觀改善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十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綠美化、清潔、保護、維護，辦理低碳城市設施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十二、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特區內防救災系統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十三、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媒合籌組及管理促進會、城鄉風貌營造、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申請補助提案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十四、其他有關機關：辦理街區其他有關事項。</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條文。 法規會大會意見：</p>
--	--	---

		<p>1. 建議將第四條條文移列本條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2. 立法說明請配合補列。</p>
<p><u>第六條</u> 本府應設置<u>產業再生基金</u>，支應本自治條例所需之經費或其他用途，其經費來源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政府之核撥及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營運之收入。 四、特區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撥入。 五、基金之孳息。 六、其他收入。 <p>前項<u>產業再生基金</u>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一項第一款得由本府預算、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臺中市公有停車場作業基金、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等撥入。第二款之捐贈，視同捐贈政府。</p> <p>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撥入經費，依其歲入之一定比例，經<u>再生委員會</u>審議通過後，循預算程序撥款。</p>	<p><u>第五條</u> 本府應設置臺中市都市再生基金，支應本自治條例所需之經費或其他用途，其經費來源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政府之核撥及<u>捐(補)</u>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營運之收入。 四、特區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撥入。 五、基金之孳息。 六、其他收入。 <p>前項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由本府定之。</p> <p>第一項第一款得由本府預算、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臺中市公有停車場作業基金、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等撥入。第二款之捐贈，視同捐贈政府。</p> <p>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撥入經費，依其歲入之一定比例，經<u>本委員會</u>審議通過後，循預算程序撥款。</p>	<p>一、政府輔導商店街區之發展，常受限於經費，無法提供層面較廣而又具功效之輔導措施，為充裕輔導經費來源，爰明定主管機關應設置都市再生基金，並明列其用途範圍。</p> <p>二、明定街區發展基金來源。</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u>第五條</u> 本府應設置<u>再生基金</u>，支應本自治條例所需之經費或其他用途，其經費來源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政府之核撥及<u>捐(補)</u>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營運之收入。 四、特區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撥入。 五、基金之孳息。 六、其他收入。 <p>前項<u>再生基金</u>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由本府<u>另定</u>之。</p> <p>第一項第一款得由本府預算、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臺中市公有停車場作業基金、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等撥入。第二款之捐贈，視同捐贈政府。</p> <p>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撥入經費，依其歲入之一定比例，經<u>本委員會</u>審議通過後，循預算程序撥款。</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酌修條文。</p> <p>法規會大會意見： 調整條號，並酌修條文。</p>
第二章 再生特區劃定	第二章 再生特區劃定	<p>章名。</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局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提案機關章名通過。</p> <p>法規會大會意見： 照提案機關章名通過。</p>
<p><u>第七條 特區範圍由再生發展中心或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劃定，經再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公告實施。</u></p> <p><u>促進會得申請劃定或變更範圍，經區公所報請本府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u>第六條 特區範圍由本中心或本府都市發展局劃定，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公告實施。</u></p> <p><u>除前項特區外，區公所得依本自治條例輔導促進會申請劃定或變更範圍，但不得與本府依前項所公告之範圍重疊。</u></p>	<p>特區範圍說明及審議。</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u>第六條 特區範圍由本中心或本府都市發展局劃定，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公告實施。</u></p> <p><u>除前項特區外，區公所得依本自治條例輔導促進會申請劃定或變更範圍。但不得與本府依前項所公告之範圍重疊。</u></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酌修條文。</p> <p>法規會大會意見： 調整條號，並酌修條文。</p>
<p><u>第八條 特區範圍以完整之街廓為原則。但對特區發展有助益經再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u></p> <p><u>特區劃定應擬定特區綱要計畫，得指定範圍內之道路為街區並劃設徒步區。</u></p>	<p><u>第七條 特區範圍以完整之街廓為原則，但對特區發展有助益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u></p> <p><u>特區劃定應擬定特區綱要計畫，得指定範圍內之道路為街區並劃設徒步區。</u></p>	<p>一、特區範圍之基本原則。</p> <p>二、區公所輔導及媒合促進協會提送之特區發展綱要計畫之功能性劃定行人徒步區。</p> <p>三、擬定特區綱要計畫主體為規劃或申請劃定特區機關。</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關於特區綱要計畫擬定主體為何，建議提案機關於第二</p>

		<p>款增列建議條文如下：</p> <p>第七條 特區範圍以完整之街廓為原則。但對特區發展有助益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特區劃定應由○○擬定特區綱要計畫，得指定範圍內之道路為街區並劃設徒步區。</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本條立法說明三增加擬定特區綱要計畫主體相關說明。 酌修條文。 <p>法規會大會意見：</p> <p>調整條號，並酌修文字。</p>
<p>第九條 特區綱要計畫之內容應以歷史文化及產業價值為核心，並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特區範圍。 二、歷史文化價值。 三、發展現況及社經環境分析。 四、計畫目標及年期。 五、歷史景觀計畫。 六、閒置空間活化利用、產業再生計畫及期程。 七、社區服務與回饋。 八、其他重要事項。 <p>前項第五款歷史景觀計畫，得選定街區訂定建物立面設計規範。另街區內建築行為應依建物立面設計規範辦理。</p>	<p>第八條 特區綱要計畫之內容應以歷史文化價值為核心，並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特區範圍。 二、歷史文化價值指認。 三、發展現況及社經環境分析。 四、計畫目標及年期。 五、歷史景觀計畫。 六、閒置空間活化利用、產業再生計畫及期程。 七、社區服務與回饋。 八、其他重要事項。 <p>前項第五款歷史景觀計畫，得選定街區訂定建物立面設計準則。另街區內建築行為應依建物立面設計準則辦理，始得核發建築執照。</p>	<p>以歷史文化為核心將有關內容納入特區發展綱要計畫，並訂定建築立面設計準則及審議。</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第八條 特區綱要計畫之內容應以歷史文化價值為核心，並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特區範圍。 二、歷史文化價值指認。 三、發展現況及社經環境分析。 四、計畫目標及年期。 五、歷史景觀計畫。 六、閒置空間活化利用、產業再生計畫及期程。 七、社區服務與回饋。 八、其他重要事項。 <p>前項第五款歷史景觀計畫，得由本府選定街區訂定建物立面設計準則。另街區內建築行為應依建物立面設計準則辦理，始得核發建築執照。</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酌修條文。</p> <p>法規會大會意見：</p>

		調整條號，並酌修文字。
第三章 街區籌設	第三章 街區籌設	<p>章名。</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局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提案機關章名通過。</p> <p>法規會大會意見： 照提案機關章名通過。</p>
<p><u>第十條</u> 特區內街區商店面臨之街道長度須在二百公尺以上，並由街區內三十家以上之一樓合法登記之店家為發起人。</p> <p>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經<u>政府機關輔導補助之現有商店街</u>，得由街區內實際營業人數三十人以上為發起人。</p>	<p><u>第九條</u> 特區內街區商店面臨之街道長度須在二百公尺以上，並由街區內三十家以上之一樓合法登記之店家為發起人，得申請劃設街區籌組促進會。</p> <p>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經主管機關輔導補助之商店街，得由街區內實際營業人數三十人以上為發起人。</p>	<p>一、特區內街區籌設之規定。</p> <p>二、既有之街區可依規向本府申請籌設。</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u>第九條</u> 特區內街區商店面臨之街道長度須在二百公尺以上，並由街區內三十家以上之一樓合法登記之店家為發起人，得申請劃設街區籌組促進會。</p> <p>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經<u>本府經濟發展局依臺中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輔導補助之商店街</u>，得由街區內實際營業人數三十人以上為發起人。</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本條為特區街區設立發起人資格要件規定，並建議酌修條文。</p> <p>法規會大會意見：</p> <p>調整條號。</p>
<p><u>第十二條</u> 促進會之籌設應由前條之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發起人名冊、促進會組織章程草案、管理規約草案及街區範圍位置圖提出申請，並經區公所報請本府審議。</p> <p>前項發起人應檢具之申請書件應由再生發展中心公開閱覽三十日，並</p>	<p><u>第十條</u> 促進會之籌設應由區公所輔導發起人申請籌設。發起人應檢具申請書、發起人名冊、促進會組織章程草案、管理規約草案及街區範圍位置圖，交由本中心公開閱覽三十日，並將公開閱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本府網站及新聞紙三</p>	<p>一、促進會可由當地區公所輔導申請籌設，另檢具有關文件向本自治條例設立之法人申請，並依規公開閱覽、登報載本府網站及新聞紙周知。</p> <p>二、街區內之有關權利人可以於公開閱覽期間提書面意見。</p> <p>三、審核期間及情形特殊者</p>

<p>將公開閱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本府網站及新聞紙三日周知。</p> <p>街區內之店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或相關權利人得於公開閱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u>再生發展中心</u>提出意見。<u>再生發展中心</u>對於提出之書面意見應併同前項文件提<u>再生委員會</u>審議通過後，由本府核准籌設。經核准籌設者，其經審議通過後之文件，免再公開閱覽。</p> <p><u>第一項申請促進會籌設之審核</u>應於<u>受理申請之日起六十日</u>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核期限得予延長，延長以六十日為限。</p>	<p>日周知。</p> <p>街區內之店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或相關權利人得於公開閱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中心提出意見。本中心對於提出之書面意見應併同前項文件提本委員會審議。經核准籌設者，其經審議通過後之文件，免再公開閱覽。</p> <p>第一項申請籌設之審核應於六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核期限得予延長，延長以六十日為限。</p>	<p>審核得延長期限。</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三項之審核期限是否係自申請日起六十日內，請提案機關再說明。</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請提案機關釐清關於街區促進會之設立是否須經籌組階段；經提案機關考量後以先核准籌設後再行核准正式設立之二階段程序為宜。</p> <p>法規會大會意見： 調整條號，並酌修文字。</p>
<p><u>第十二條 在本市範圍內成立促進會，不得使用與其他促進會相同或類似名稱。</u></p> <p>非街區之發展組織，其名稱不得使用<u>街區再生促進會</u>之字樣。</p> <p>促進會不得使用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有關或妨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p>	<p><u>第十一條 在本市範圍內成立促進會，不得使用與其他促進會相同或類似名稱。</u></p> <p>非街區之發展組織，其名稱不得使用促進會之字樣。</p> <p>促進會不得使用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有關或妨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p>	<p>為利本府之行政監督管理及維持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本條爰規定促進會名稱之專屬性及不得使用不適當之名稱。</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局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條文。</p> <p>法規會大會意見： 調整條號。</p>
<p><u>第十三條 促進會由街區之店家、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為會員組成。</u></p>	<p><u>第十二條 促進會應由街區之所有店家及自願參加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為會員並組成促進會會員大會(以下簡稱會員大會)。</u></p>	<p>明定促進會組成成員。</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局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條文。</p> <p>法規會大會意見： 調整條號，並酌修文字。</p>
<p><u>第十四條 促進會經核准籌設後，發起人應於<u>再生發展中心</u>核准之日起六十</u></p>	<p><u>第十三條 促進會經本中心核准籌設後，發起人應於本中心核准之日起六十</u></p>	<p>一、明定促進會召開會議時間、組織及管理規約。</p> <p>二、會員大會之決議須具出</p>

<p>日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並於會中推舉董(理)事、議決促進會組織章程及管理規約。</p> <p><u>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但促進會組織章程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u></p> <p>同一街區以成立一促進會為限。</p>	<p>日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並於會中推舉董(理)事、議決促進會組織章程及管理規約。</p> <p>第一次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同一街區以成立一促進會為限。</p>	<p>席人數之比例。</p> <p>三、同一街區以成立一協會為限。</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局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條文。 法規會大會意見： 調整條號，並酌修文字。</p>
<p>第十五條 促進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名稱。</p> <p>二、成立宗旨及推展之業務。</p> <p>三、組織區域。</p> <p>四、會址。</p> <p>五、組織與職權。</p> <p>六、會員入(出)會與除名。</p> <p>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p> <p>八、促進會董(理)事長、董(理)事及監事等之名額、職權、任期及選任與解任。</p> <p>九、會議之召開程序。</p> <p>十、經費及會計。</p> <p>十一、街區管理與維護及違規處理。</p> <p>十二、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p> <p>前項第九款會議分為會員大會與董(理)事會議二種，均由董(理)事長召集之。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董(理)事長認為必要且經促進會董(理)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由董</p>	<p>第十四條 促進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名稱。</p> <p>二、成立宗旨及推展之業務。</p> <p>三、組織區域。</p> <p>四、會址。</p> <p>五、組織與職權。</p> <p>六、會員入(出)會與除名。</p> <p>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p> <p>八、促進會董(理)事長、董(理)事及監事等之名額、職權、任期及選任與解任。</p> <p>九、會議之召開程序。</p> <p>十、經費及會計。</p> <p>十一、街區管理與維護及違規處理。</p> <p>十二、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p> <p>前項第九款會議分為會員大會與董(理)事會議二種，均由董(理)事長召集之。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董(理)事長認為必要且經促進會董(理)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由董</p>	<p>一、促進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之事項。</p> <p>二、召開會議之類型及規定會議召開之時機。</p> <p>三、明定會議及會議紀錄應通知本自治條例設立之法人。</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局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條文。 法規會大會意見： 調整條號，並酌修文字。</p>

<p>(理)事長召集之。</p> <p>董(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董(理)事長認為必要或經促進會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由董(理)事長召集之。</p> <p>前二項會議，應通知<u>再生發展中心</u>；其會議紀錄，並應於會議結束後三日內報<u>再生發展中心</u>備查。</p>	<p>(理)事長召集之。</p> <p>董(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董(理)事長認為必要或經促進會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由董(理)事長召集之。</p> <p>前二項會議，應通知本中心；其會議紀錄，並應於會議結束後三日內報本中心備查。</p>	
<p><u>第十六條 促進會應於第一次會員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申請書、發起人名冊、促進會組織章程、管理規約及街區範圍位置圖，轉報本府許可設立，並發給設立證書。</u></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依提案機關意見採籌設和設立二階段，於本條新增促進會設立相關條文並增列立法說明如下： <u>明定促進會設立依據。</u></p> <p>法規會大會意見： 調整條號，並酌修文字。</p>
<p><u>第十七條 未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期限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或成立董(理)事會者，再生發展中心得通知發起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撤銷籌設許可。</u></p>	<p><u>第十五條 未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期限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或成立董(理)事會者，本中心得通知發起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籌設許可。</u></p>	<p>明定未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者限期改善及廢止促進會籌設之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局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調整條號，並酌修條文。</p> <p>法規會大會意見： 調整條號，並酌修文字。</p>
<p><u>第十八條 促進會之辦公處所應設置於該街區範圍內，對外提供服務。</u></p>	<p><u>第十六條 促進會之辦公處所應設置於該街區範圍內，對外提供服務。</u></p>	<p>明定促進會設置地點及事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局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調整條號。</p> <p>法規會大會意見： 調整條號。</p>
<p><u>第十九條 促進會應於街區營造創意氛圍，並依據綱要計畫擬定產業再生執行計畫。</u></p> <p>區公所應設置專責窗口及人員負責媒合與</p>	<p><u>第十七條 促進會應於街區營造創意氛圍，並依據綱要計畫擬定產業再生執行計畫。</u></p> <p>區公所應設置專責窗口及人員負責媒合與輔</p>	<p>區公所應辦理事項及促進會應擬定產業再生執行計畫。</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局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調整條號。</p>

輔導特區及街區事務。	導特區及街區事務。	法規會大會意見： 調整條號。
<p><u>第二十條</u> 前條產業再生執行計畫內容，應保存歷史記憶為核心價值，得申請下列項目補助：</p> <p>一、街區營造：結合街區活動建置特區內識別標誌及露天賣場等共同規劃設計、營造與維護。</p> <p>二、歷史景觀風貌營造：</p> <p>(一) 街道建物外牆、騎樓、街道晴雨採光頂蓋、櫥窗、廣告物等。</p> <p>(二) 設施改善：街道傢俱、行人徒步區、照明、鋪面、指標系統及其他設施等。</p> <p>(三) 環境綠美化。</p> <p>三、管理維護：景觀、立面、商店、街道、人行道清潔、植栽維護及塗鴉清除等。</p> <p>四、行銷：活動舉辦、宣傳、網站架設、遊客服務、節慶裝飾、文創或街區等行銷活動。</p> <p>五、其他有助於特區發展之事務。</p> <p>前項計畫核定、審議規範及補助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u>第十八條</u> 前條產業再生執行計畫內容，應保存歷史記憶為核心價值，得提列下列項目申請補助：</p> <p>一、街區營造：結合街區活動建置特區內識別標誌及露天賣場等共同規劃設計、營造與維護。</p> <p>二、歷史景觀風貌營造：</p> <p>(一) 街道建物外牆、騎樓、街道晴雨採光頂蓋、櫥窗、廣告物等。</p> <p>(二) 設施改善：街道傢俱、行人徒步區、照明、鋪面、指標系統及其他設施等。</p> <p>(三) 環境綠美化。</p> <p>三、管理維護：景觀、立面、商店、街道、人行道清潔、植栽維護及塗鴉清除等。</p> <p>四、行銷：活動舉辦、宣傳、網站架設、遊客服務、節慶裝飾、文創或街區等行銷活動。</p> <p>五、其他有助於特區發展之事務。</p> <p>前項計畫核定、審議規範及補助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一、明定產業再生執行計畫申請補助事項及補助辦法。</p> <p>二、明定本自治條例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由區公所辦理採購作業。</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局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調整條號，並酌修條文。</p> <p>法規會大會意見： 調整條號，並酌修條文。</p>
<p><u>第二十一條</u> 街區內建築物外牆面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p>	<p><u>第十九條</u> 街區內建築物外牆面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指歷史</p>	<p>明定街區內建築物變更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十九條 街區內建築物外牆面變更構造、顏色、設</p>

<p>外，應依管理規約、董(理)事會或會員大會決議辦理。但為促進街區發展短期之營造活動，報請<u>再生發展中心</u>同意者，不在此限。</p> <p><u>前項董(理)事會或會員大會之決議與管理規約抵觸者，其抵觸部分無效。</u></p>	<p><u>景觀風貌營造計畫辦理</u>外，應依管理規約、董(理)事會或會員大會決議辦理。但為促進街區發展短期之營造活動，報請本中心同意者，不在此限。</p> <p><u>前項董(理)事會或會員大會之決議不得抵觸管理規約。</u></p>	<p>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指歷史景觀風貌營造計畫辦理外，應依管理規約、董(理)事會或會員大會決議辦理。但為促進街區發展短期之營造活動，報請本中心同意者，不在此限。</p> <p><u>前項董(理)事會或會員大會之決議與管理規約抵觸者，其抵觸部分無效。</u></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調整條號，並酌修條文。</p> <p>法規會大會意見： 調整條號，並酌修條文。</p>
<p>第二十二條 街區之騎樓、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經促進會報請<u>再生發展中心</u>經<u>再生委員會</u>審議通過者，<u>再生發展中心</u>得核准設攤展售商品，不受臺中市攤販管理輔導相關法規之限制。</p> <p>前項騎樓及人行道涉及私人產權者，促進會應先取得攤位所面臨或座落之店家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之書面同意。</p> <p>攤位之位置、規格、樣式及展售商品之種類、期限，由促進會訂定，經會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u>再生發展中心</u>核定後實施。</p>	<p>第二十條 街區之騎樓、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經促進會報請本中心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本中心得核准設攤展售商品，不受臺中市攤販管理輔導相關法規之限制。</p> <p>前項騎樓及人行道涉及私人產權者，促進會應先取得攤位所面臨或座落之店家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之書面同意。</p> <p>攤位之位置、規格、樣式及展售商品之種類、期限，由促進會訂定，經會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本中心核定後實施。</p>	<p>一、明定街區設攤之規定。 二、街區設攤展售商品應取得有關權利人之同意。 三、攤位展售有關之種類等由促進會訂定並向執行機關報核。</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局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調整條號。</p> <p>法規會大會意見： 調整條號，並酌修條文。</p>
<p>第二十三條 促進會依前條劃設攤位展售商品、統一留設通道供民眾通行，且應向<u>再生發展中心</u>繳納特區道路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本</p>	<p>第二十一條 促進會依前條劃設攤位展售商品、統一留設通道供民眾通行，且應向本中心繳納特區道路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本</p>	<p>一、明定促進會劃設攤位應留通行及繳交道路使用費。 二、明定核准設攤展售商品者，應依法課稅、繳納</p>

<p>準由本府另定之。</p> <p>依前項規定核准設攤展售商品者，除應依法課稅外，並應向促進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促進會訂定並報<u>再生發展中心</u>核定後實施。調整時，亦同。</p>	<p>府另定之。</p> <p>依前項規定核准設攤展售商品者，除應依法課稅外，並應向促進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促進會訂定並報本中心核定後實施。調整時，亦同。</p>	<p>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p> <p>三、本自治條例收費標準訂定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局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調整條號。</p> <p>法規會大會意見： 調整條號，並酌修條文。</p>
<p>第二十四條 以發展特區為目的之非營利組織得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擬定產業再生執行計畫，向<u>再生發展中心</u>申請審議及補助，連同審議結果及執行計畫一併送請本府核定之。</p> <p><u>再生發展中心</u>審議前應將執行計畫於區公所及<u>再生發展中心</u>公開閱覽三十日及舉辦說明會，並應將公開閱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本府網站周知。</p>	<p>第二十二條 以發展特區為目的之非營利組織得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擬定產業再生執行計畫，向本中心申請審議及補助，連同審議結果及執行計畫一併請本委員會核定之。</p> <p>本中心審議前應將執行計畫於區公所及本中心公開閱覽三十天及舉辦說明會，並應將公開閱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本府網站周知。</p>	<p>審議規範內訂定非營利組織擬定產業再生執行計畫，需取得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公益性、低碳、文創、提供就業機會及社福等項目之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局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調整條號，並酌修條文。</p> <p>法規會大會意見： 調整條號，並酌修條文。</p> <p>本府網站周知。</p>
<p>第四章 嘉獎與罰則</p>	<p>第四章 嘉獎與罰則</p>	<p>章名。</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局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提案機關章名通過。</p> <p>法規會大會意見： 照提案機關章名通過。</p>
<p>第二十五條 街區劃定後三年內得申請調減房屋稅，調減金額以第二十條產業再生執行計畫當年自行負擔金額二分之一為限。負擔金額與明細由促進會造冊經會計師簽證，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u>再生發展中心</u>認定後，轉送主管稅捐稽徵機關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街區劃定後三年內得調減房屋稅，調減金額以第十八條產業再生執行計畫當年自行負擔金額二分之一為限。負擔金額與明細由促進會造冊經會計師簽證，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本中心認定後，轉送主管稅捐稽徵機關辦理。</p>	<p>明定街區劃定之獎助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局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調整條號。</p> <p>法規會大會意見： 調整條號，並酌修條文。</p>
<p>第二十六條 本府得獎勵街區範圍內創設文化創意產業，提供轉介承租、融資</p>	<p>第二十四條 本府得獎勵青年於街區範圍內創設文化創意產業，提供轉介承</p>	<p>一、明定青年創設文創產業優惠及補助規定。</p> <p>二、本條文所指青年，係參</p>

<p>優惠或創業補助。</p> <p>前項融資優惠及獎勵補助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租、融資優惠或創業補助。</p> <p>前項融資優惠及獎勵補助辦法，由本府定之。</p>	<p>考經濟部一〇三年三月「青年創業專案」(核定本)及本府勞工局辦理「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補助作業要點」規定下列之青年要件，作為訂定融資優惠及獎勵補助辦法等參考。</p> <p>(一)設籍並居住本市一年以上。</p> <p>(二)年齡二十歲以上未滿四十六歲。</p> <p>(三)所經營之事業，依法辦理登記或立案，營業地址與稅籍設於本市，且原始設立未超過六年。</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項青年之定義為何，仍請提案機關釐清說明；於第二條用詞定義中明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1. 建議提案機關於本條立法說明增加「青年」定義相關說明。 2. 調整條號並酌修條文。</p> <p>法規會大會意見： 調整條號並參考提案機關所提放寬本條獎勵資格之建議，酌修條文。</p>
<p>第二十七條 <u>再生發展中心</u> 應定期辦理街區評鑑，經評鑑管理優良或貢獻卓著之促進會、會員、店家或個人，得予以表揚；經評鑑管理不善或績效不彰之促進會，應予以糾正或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予以解散並通知限期重組；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街區<u>設立許可</u>。</p> <p>前項評鑑之項目、方式、時間及獎懲等事項，</p>	<p>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應定期辦理街區評鑑，經評鑑管理優良或貢獻卓著之促進會、會員、店家或個人，得予以表揚；經評鑑管理不善或績效不彰之促進會，應予以糾正或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予以解散並通知限期重組；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街區劃設籌設許可。</p> <p>前項評鑑之項目、方式、時間及獎懲等事項，</p>	<p>明定街區評鑑及表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局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調整條號，並酌修條文。</p> <p>法規會大會意見： 調整條號，並酌修條文。</p>

由本府另定之。	由本府定之。	
<p><u>第二十八條 促進會會員違反管理規約，妨礙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者，經促進會轉請區公所報請本府查證屬實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p>	<p><u>第二十六條 促進會會員違反管理規約，經促進會轉請區公所報請本府查證屬實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p>	<p>明定促進會會員違反管理規約之罰則。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局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調整條號。 法規會大會意見： 調整條號並酌修文字，另罰則部分建議提案機關酌降。</p>
<p><u>第二十九條 於街區之騎樓、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設攤展售商品，違反促進會依第二十三條所定攤位之位置、規格、樣式及展售商品種類規定，經促進會轉請區公所報請本府查證屬實，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及命其遷離。</u></p>	<p><u>第二十七條 於街區之騎樓、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設攤展售商品，違反促進會依第二十條所定攤位之位置、規格、樣式及展售商品種類規定，經促進會轉請區公所報請本府查證屬實，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及命其遷離。</u></p>	<p>街區內設攤展售商品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罰則。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局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調整條號。 法規會大會意見： 調整條號。</p>
<p><u>第三十條 依本自治條例補助之街區內面臨道路之商店閒置達六個月以上，由區公所舉證提報本府，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撤銷補助，並追回補助款；閒置商店達十戶以上者，並得廢止該街區設立許可。但已委由再生發展中心代管租用、促進會招租或承租者，不在此限。</u></p>	<p><u>第二十八條 街區內面臨道路之商店閒置達六個月以上，得由區公所舉證提報本府，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但已委由本中心代管租用、促進會招租或承租者，不在此限。</u></p>	<p>特區內商店及建築物閒置達六個月以上之罰則及例外之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局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調整條號，並酌修條文。 法規會大會意見： 調整條號，並酌修條文。</p>
<p><u>第三十一條 再生發展中心應輔導街區維持歷史景觀風貌，相關執照及許可之取得。</u> 促進會、街區內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特區綱要計畫及產業再生執行計畫，經區公所舉證提報本府，</p>	<p><u>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應輔導街區維持歷史景觀風貌，相關執照及許可之取得，必要時得設置輔導團輔導之。</u> 促進會、街區內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特區綱要計畫及產業再生執行計畫，</p>	<p>特區內之有關權利人違反特區綱要計畫及產業再生執行計畫之管理維護之罰則。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局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條正條號，並酌修條文。 法規會大會意見： 調整條號，並酌修條文。</p>

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u>並得按次處罰</u> 。	經區公所舉證提報本府，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連續處罰。	
<p><u>第三十二條</u> 促進會依第二十條規定擬定或變更產業再生執行計畫，應自獲准特區發展綱要計畫之日起或前次產業再生執行計畫獲准之日起一年內執行，屆期未提送或未執行者，<u>再生發展中心得廢止促進會設立許可</u>。但不可歸責於促進會之事由而遲誤之期間，得予扣除。</p> <p>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擬定執行計畫報核或執行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p>	<p><u>第三十條</u> 促進會依第十八條規定擬定或變更產業再生執行計畫，應自獲准特區發展綱要計畫之日起或前次產業再生執行計畫獲准之日起一年內執行，屆期未提送或未執行者，本心得撤銷促進會籌設許可。但不可歸責於促進會之事由而遲誤之期間，得予扣除。</p> <p>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擬定執行計畫報核或執行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p>	<p>一、產業再生執行計畫獲准之執行與有關急於執行者其撤銷之規定。</p> <p>二、產業再生執行計畫申請展期及期間之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局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調整條號，並酌修條文。</p> <p>法規會大會意見： 調整條號，並酌修條文。</p>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p>章名。</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局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提案機關章名通過。</p> <p>法規會大會意見： 照提案機關章名通過。</p>
<u>第三十三條</u> <u>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u> ，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u>第三十一條</u> 以發展特區為目的優先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u>其他有關法令未規定者</u> ，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p>以發展特區為目的優先適用本法。</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u>第三十一條</u> <u>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u>，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調整條號，並酌修條文。</p> <p>法規會大會意見： 調整條號。</p>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p>本局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調整條號。 法規會大會意見： 調整條號。</p>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提案單位	環境保護局
案由	為訂定「臺中市溫室氣體排放源自主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21 日市政會議決議緩議，本次係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意見修正條文內容後，再行送審。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初審意見如逐條說明。		
法規會 預審決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后附之逐條說明。		
法規會 決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后附之逐條說明。		

臺中市溫室氣體排放源自主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九日公布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並施行。依據該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環保局公告指定一定規模以上用電或溫室氣體排放源之公私場所及區域之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應訂定自主管理計畫規劃減量目標，並執行排放量管理，必要時應進行碳抵換，並報經環保局核定；同時，依該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環保局應執行公告指定公私場所及區域之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之用電或排放量管理、減量與碳抵換及自主管理、申報、查核等事項。

另區域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具備管理區域內公私場所之權責，藉由區域管理單位蒐集彙整區內各單位自主管理計畫，彙整成區域自主管理計畫，以掌握區域之排放情形，以收區域及公私場所雙重管理之效，同時可符合中央管理目標及地方自治加強管制需求。

爰此，特訂定臺中市溫室氣體排放源自主管理辦法。本辦法全文共十三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法源依據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規範公私場所及區域之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應提交自主管理計畫，且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自主管理計畫內容應包含區域內所有公私場所相關資料。(草案第三條)
- 三、自主管理計畫提交期程與檢討修正期程。(草案第四條)
- 四、區域內新設公私場所提交自主管理計畫時機及條件，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提交自主管理計畫差異說明時機及條件。(草案第五條)
- 五、自主管理計畫修正條件、時機及內容。(草案第六條)
- 六、自主管理計畫內容。(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 七、自主管理計畫查核相關規定。(草案第九條)
- 八、自主管理計畫排放量檢討期程，溫室氣體及其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未達減量目標及超額減量保留規定。(草案第十條)
- 九、自主管理計畫審查通則及審查期限。(草案第十一及十二條)
-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臺中市溫室氣體排放源自主管理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溫室氣體排放源自 主管理辦法	臺中市溫室氣體排放源自 <u>主管理辦法</u>	法規名稱 (法規會預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大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 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 (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 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 (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說明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法規會預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大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本條說明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法規會預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大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 條規定之公私場所，應 提出溫室氣體排放源自 主管理計畫(以下簡稱 自主管理計畫)並經環 保局核定。 <u>適用本辦法之公私場</u> 所，為溫室氣體減量及 管理法納管之排放源及 所屬事業。	第三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 條規定之公私場所，應 提出溫室氣體排放源自 主管理計畫(以下簡稱 自主管理計畫)並經環 保局核定。 <u>本辦法所管轄之公私</u> 場所，為溫室氣體減量 及管理法納管之排放源 及所屬事業。	一、本條規定公私場所及 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 應提出自主管理計畫，並規範開發經營 管理單位自主計畫須 包含區域內所有公私 場所相關資料。 二、規定管制對象。 (法規會預審意見：同意 本辦法使用臺中市發展低 碳城市自治條例所定義之 公私場所。待該自治條例 配合中央法令修正後，本 辦法再配合修正。) (法規會大會意見：酌作文 字修正。)
第四條 環保局公告指定 之公私場所應於公告後	第四條 環保局公告指定 之公私場所應於 <u>公告後</u>	一、本條規定自主管理計 畫提交期程與檢討修

<p>九十日內提出自主管理計畫，公私場所位於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區域者，該區域之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應於一百八十日內提出自主管理計畫。無法如期提出者，應於屆期前三十日以書面向環保局申請延期，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九十日。</p> <p>前項自主管理計畫經核定後，應每四年檢討修正，並於屆期前六十日內送交環保局核定。無法如期提出者，應於屆期前三十日以書面向環保局申請延期，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p>	<p>九十日內提出自主管理計畫，<u>公私場所位於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區域者，該區域之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應於一百八十日內提出自主管理計畫。無法如期提出者，應於屆期前三十日以書面向環保局申請延期，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九十日。</u></p> <p>前項自主管理計畫經核定後，應每四年檢討修正，並於屆期前六十日內送交環保局核定。無法如期提出者，應於屆期前三十日以書面向環保局申請延期，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p>	<p>正期程。</p> <p>二、區域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具備管理區域內公私場所之權責，藉由區域管理單位蒐集彙整區內各單位自主管理計畫，彙整成區域自主管理計畫，以掌握區域之排放情形，以收區域及公私場所雙重管理之效，同時可符合中央管理目標及地方自治加強管制需求。</p> <p>(法規會預審意見：建議將本辦法規範對象包含「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之意旨補充於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中。)</p> <p>(法規會大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所定區域內新設公私場所其用電或溫室氣體排放量達環保局公告之規模者，應於設立前六十日提出自主管理計畫並經環保局核定，並副知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p> <p>自主管理計畫經核定者，於核定結果送達至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三十日內，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應提出自主管理計畫差異說明提送環保局核定。</p>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所定區域內新設公私場所其用電或溫室氣體排放量達環保局公告之規模者，應於設立前六十日提出自主管理計畫並經環保局核定，並副知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p> <p><u>自主管理計畫經核定者，於核定結果送達至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三十日內，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應提出自主管理計畫差異說明提送環保局核定。</u></p>	<p>一、本條規定區域內新設公私場所提交自主管理計畫時機與條件及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提交自主管理計畫差異說明條件及時機。</p> <p>二、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4064-1「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及「環保署溫室氣體盤查與登錄指引」，電力係屬間接能源排放溫室氣體之一種，爰應將其列入溫室氣體盤查量化作業。</p>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大會意見：照案通過。)
<p>第六條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六十日內提出自主管理計畫差異說明，提送環保局核定：</p> <p>一、經盤查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增加達已核定之年排放量百分之十以上。</p> <p>二、預估溫室氣體年排放增加達已核定之年排放量百分之十以上。</p> <p>三、其他經環保局指定者。</p> <p>前項公私場所位於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區域內者，應於提出自主管理計畫差異說明後副知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p> <p>自主管理計畫差異說明經核定者，於核定結果送達至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三十日內，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應提出自主管理計畫差異說明送環保局核定。</p> <p>前三項自主管理計畫差異說明內容應包含排放量增量說明、增量改善方案及排放量管理策略。</p>	<p>第六條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六十日內提出自主管理計畫<u>差異說明</u>，提送環保局核定：</p> <p>四、經盤查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增加達已核定之年排放量百分之十以上。</p> <p>五、預估溫室氣體年排放增加達已核定之年排放量百分之十以上。</p> <p>六、其他經環保局指定者。</p> <p>前項公私場所位於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區域內者，應於提出自主管理計畫<u>差異說明</u>後副知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p> <p><u>自主管理計畫差異說明</u>經核定者，於核定結果<u>送達至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三十日內</u>，<u>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應提出自主管理計畫差異說明</u>送環保局核定。</p> <p><u>前三項自主管理計畫差異說明內容</u>應包含<u>排放量增量說明、增量改善方案及排放量管理策略</u>。</p>	<p>本條規定公私場所及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自主管理計畫修正條件及時機。規定自主管理<u>差異說明</u>內容。</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大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公私場所自主管理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p>	<p>第七條 公私場所自主管理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p>	<p>一、本條規定公私場所自主管理計畫內容。</p> <p>二、本條各款項係參考固</p>

<p>一、產能、排放源與製程說明。</p> <p>二、溫室氣體及其他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源之排放量推估及排放清單。</p> <p>三、電力種類及其來源、電力使用數量及預估計畫期間內節約能源百分率。</p> <p>四、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作業指引進行基準年及歷年溫室氣體盤查清冊及報告書。</p> <p>五、溫室氣體及其他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電力查核制度。</p> <p>六、溫室氣體及其他相關空氣污染物收集及排放管道設施、防制設施之種類、構造、效能、流程、使用狀況及其設計圖說。</p> <p>七、溫室氣體及其他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管理、減量目標與措施。</p> <p>八、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項目。</p>	<p>九、產能、排放源與製程說明。</p> <p>十、溫室氣體及其他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源之排放量推估及排放清單。</p> <p>十一、電力種類及其來源、電力使用數量及<u>預估計畫期間</u>內節約能源百分率。</p> <p>十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作業指引進行基準年及歷年溫室氣體盤查清冊及報告書。</p> <p>十三、溫室氣體及其他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電力查核制度。</p> <p>十四、溫室氣體及其他相關空氣污染物收集及排放管道設施、防制設施之種類、構造、效能、流程、使用狀況及其設計圖說。</p> <p>十五、溫室氣體及其他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管理、減量目標與措施。</p> <p>十六、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項目。</p>	<p>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之精神及因應實務作業需求而設立，以協助審查自主管理計畫。</p> <p>(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大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自主管理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p> <p>一、區域環境現況(含平面配置圖)、環境負</p>	<p>第八條 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自主管理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p> <p>七、區域環境現況(含平面配置圖)、環境負</p>	<p>一、本條規定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自主管理計畫內容。</p> <p>二、本條各款項係參考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p>

<p>荷及環境變化分析。</p> <p>二、溫室氣體及其他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源排放量推估及排放清單。</p> <p>三、區域內公私場所之基準年及歷年溫室氣體及其他相關空氣污染物盤查彙整表及報告書。</p> <p>四、區域內溫室氣體及連帶產生其他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管理、減量目標及策略。</p> <p>五、自主管理計畫管制之組織、資源與查核管制措施。</p> <p>六、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項目。</p>	<p>荷及環境變化分析。</p> <p>八、溫室氣體及其他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源排放量推估及排放清單。</p> <p>九、區域內公私場所之基準年及歷年溫室氣體及其他相關空氣污染物盤查彙整表及報告書。</p> <p>十、<u>區域內溫室氣體及連帶產生其他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管理、減量目標及策略。</u></p> <p>十一、自主管理計畫管制之組織、資源與查核管制措施。</p> <p>十二、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項目。</p>	<p>許可證管理辦法之精神及因應實務作業需求而設立，以協助審查自主管理計畫。</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大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公私場所應配合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執行自主管理計畫所列之各項管理工作。</p> <p>公私場所及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應定期查核並保留紀錄，查核紀錄應保留五年。</p>	<p>第九條 公私場所應配合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執行自主管理計畫所列之各項管理工作。</p> <p>公私場所及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應定期查核並保留紀錄，查核紀錄應保留五年。</p>	<p>本條規定明訂公私場所應配合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執行自主管理計畫各項工作，且公私場所及開發或管理單位應執行自主管理計畫查核並保留紀錄。</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大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公私場所及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應每年檢討溫室氣體及其他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未能達成自主管理計畫之減量目標時，應提出改善</p>	<p>第十條 公私場所及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應每年檢討溫室氣體及其他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未能達成自主管理計畫之減量目標時，應提出改善</p>	<p>本條規定所提自主管理計畫經環保局核定後，未能達成其訂定減量目標者，得提出改善方案；超過自主管理計畫減量目標者，其超額減量部分，得依溫室氣體減量</p>

<p>方案，提送環保局核定。溫室氣體及其他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或用電量減量超過自主管理計畫減量目標者，其超額減量部分得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保留或抵換。</p> <p>公私場所提報自主管理計畫內容，經環保局核定後，仍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相關管制目標；不符合相關管制目標時，需提差異說明，再送環保局核定。</p>	<p>方案，提送環保局核定。溫室氣體及其他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或用電量減量超過自主管理計畫減量目標者，其超額減量部分得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保留或抵換。</p> <p><u>公私場所提報自主管理計畫內容，經環保局核定後，仍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相關管制目標；不符合相關管制目標時，需提差異說明，再送環保局核定。</u></p>	<p>及管理法或其他相關規定申請保留。</p> <p>(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大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環保局受理自主管理計畫、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之差異說明後應進行審核，必要時得要求公私場所、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說明。</p> <p>前項內容經審查認定有不符合本辦法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予駁回。但已於期限內補正而仍不符合本辦法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得再通知限期補正。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p> <p>自主管理計畫經駁回者，視同未訂定。</p>	<p>第十一條 環保局受理自主管理計畫、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之差異說明後應進行審核，必要時得要求公私場所、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說明。</p> <p><u>前項內容經審查認定有不符合本辦法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予駁回。但已於期限內補正而仍不符合本辦法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得再通知限期補正。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u></p> <p><u>自主管理計畫經駁回者，視同未訂定。</u></p>	<p>一、本條規定自主管理計畫審查及補正原則。</p> <p>二、本條補正總日數係參考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之精神及因應實務作業需求而設立，以協助審查自主管理計畫。</p> <p>(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大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環保局應於受理公私場所自主管理計畫、第五條或第六條之差異說明後六十日內，將自主管理計畫審查結果通知公私場所。</p>	<p>第十二條 環保局應於受理公私場所自主管理計畫、第五條或第六條之差異說明後六十日內，將自主管理計畫審查結果通知公私場所。</p>	<p>本條規定自主管理計畫審查期限。</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大會意見：照案通過)</p>

<p>公私場所位於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區域者，環保局得待公私場所及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繳交前項內容後，一併審查，並於六十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公私場所及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p> <p>前二項審查期限不包含補正日數及其他不可歸責於環保局之可扣除日數。</p>	<p>公私場所位於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區域者，環保局得待公私場所及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繳交前項內容後，一併審查，並於六十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公私場所及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p> <p>前二項審查期限不包含補正日數及其他不可歸責於環保局之可扣除日數。</p>	<p>過。)</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大會意見：照案通過。)</p>